

成都大学文件

成大发〔2015〕53号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大学

2015年11月2日

成都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为表彰我校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依照鼓励原始创新、支持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原则，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该奖励办法用以奖励我校在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一) 基础研究类；
- (二) 学术论文类；
- (三) 学术著作类；
- (四) 知识产权类；
- (五) 政府奖励类。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含签约在岗）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离退休人员取得的重大成果，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基础研究类

第三条 基础研究类奖励是指对以成都学院（成都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进行申报，且成功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所进行的配套奖励。奖励经费仅用于与该

项目相关的科研设备的采购支出，购买科研设备需填写《成都大学基础研究项目奖励配套设备购置申请书（试行）》（详见附件1）。基础研究类奖励的范围和标准按表1规定执行。

表1：成都大学基础研究类项目奖励类别及标准

项目类别	奖励比例（%）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	1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外译项目、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	50

第三章 学术论文类

第四条 学术论文类奖励每年度奖励一次，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鼓励合作研究和协同创新，奖励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以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我校在校学生可奖励通讯作者）署名发表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型论文（含在 **Nature**、**Science** 上我校排名前四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公布的结果为准），每篇文章仅限奖励1人次。学术论文奖励类别及标准按表2规定执行。

表2：成都大学学术论文奖励类别及标准

奖励内容	金额（万元/篇）	备注	
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 发表学术论文	50	（1）SCI 分区按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	
在 Science、Nature 上合作发表学术论文（作者与单位排名均为前四）	20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SCI 一区全文发表		2
	SCI 二区全文发表		1
	SCI 三区全文发表	0.8	

	SCI 四区全文发表	0.6	度最新分类标准执行； (2)论文多种收录或多次转载计分采取就高原则，奖励1次。
EI (工程索引, 限期刊论文)	Compendex JA	0.1	
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2	
A&HCI (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1	
中国社会科学		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理论版及学术版		1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	来源期刊	0.4	
	扩展期刊	0.2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转载 3000 字以上	0.4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0.2	

第四章 学术著作类

第五条 学术著作类奖励是奖励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的学术著作作者。

第六条 学术著作奖均按第一版进行奖励，再版不予再次奖励。奖励标准按表 3 规定执行。

表 3: 成都大学学术著作类奖励类别及标准

奖励金额 (元)	学术专著 (万元)	备注
A 类出版社	1	(1) A 类、B 类出版社分类参见《成都学院 (成都大学) 科技工作量管理办法》的附件 2 “出版社级别划分”； (2) 学术著作需交原件由学校组织专家审核认定。
B 类出版社	0.6	

第五章 知识产权类

第七条 知识产权类奖励是指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

得授权，且专利权人为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师的职务专利成果等的奖励。

第八条 每件专利只奖励一次。自主知识产权奖励标准按表 4、表 5 规定执行，即参照《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成知字〔2010〕18 号）执行。

表 4：中国及港澳台地区授权专利的奖励

专利类别 \ 权利人类别	职务发明（万元）
发 明	0.5
实用新型	0.1
外观设计	0.05

表 5：涉外授权专利（PCT）的奖励

国家和地区 \ 专利类别	美、日及欧洲（盟）国家（职务发明） （RMB：万元）	其他国家（职务发明） （RMB：万元）
发 明	3	1.5
实用新型	1	0.5
外观设计	0.5	0.3

第九条 获得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等成果的二级部门，学校给该部门相关科研团队予以经费奖励，奖励类别及标准按照表 6 执行。

表 6：新药证书及临床批件奖励标准

内容 \ 类别	新药证书（万元/件）	临床批件（万元/件）
一类新药	10	5
二类新药	8	4
三类新药	5	3

四类新药	3	2
五类新药	2	1
六类新药	1	0.5

第六章 政府奖励类

第十条 凡以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社会力量奖励及中国专利奖的科技成果（以主管部门公告排序为准），除相关部门的奖励外，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同时，还对我校认真组织申报高水平科技奖励的项目组给予鼓励，奖励内容及标准按表7执行。

表7：成都大学政府奖励分类和组织申报奖奖励标准

获奖类别	奖励内容	排名及配套奖励	
		1	其它
国家级奖励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100%	50%
省部级奖励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优秀奖	100%	25%
成都市政府、省教育厅奖励	成都市科学技术奖；成都市、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	50%	
组织申报奖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国家奖，通过网评进入专业组答辩	4万元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省部级一等奖，进入答辩	2万元	

说明：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由国务院设立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3. 中国专利奖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凡采用年薪制的科研人员，其相关科研奖励的发放，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奖励经费来源。成都大学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依法纳税。所有获奖人员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十四条 以上五类奖励如与学校年度特别设立的突出贡献奖奖项相重合，则就高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学院（成都大学）重大项目经费配套及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成院发〔2013〕27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成都大学基础研究项目奖励配套设备购置申请书（试行）

附件

**成都大学
基础研究项目奖励配套设备购置
申请书（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所在院所：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大学科研处

申请者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成都大学科研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电话		电子 邮件	
	所在院所			
	主要研究领域			
项 目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			
	申请配套经费	万元		
	研究年限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项目摘要 (限 400 字以内)			
	设备采购相关必要性			

设备 采 购 明 细	设备名称	采购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数量	设备单价 (万元)	设备总 价(万 元)

学院考核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论证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科研处审核意见：

科研处项目管理科（签字）：

科研处（盖章）：

年 月 日

